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冬奥文化广场活动暨朝阳森林演出季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春利

联系电话：010-65011148

乙方：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8 层 1 单元 2133

法定代表人：高伟

联系电话：18601232575



1. 总则

1.1 本协议由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冬奥文化广场活动暨朝阳森林演出季”项目事宜签订本协议。

1.2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冬奥文化广场活动暨朝阳森林演出季（以下简称“活动”）期间文艺演出及广场运营全部活动服务保障。

1.3 服务内容：

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在

活动期间对文艺演出及广场运营全部活动进行服务保障，制定活动方案、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等工作方案，并有效执行。

文化广场运营的主要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活动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卫生保洁等工作，并配备充足的安保力量；

(2) 负责活动期间广场水电气暖等设备运转；

(3) 负责提供活动期间中心舞台、妆造间、冰雪运动体验区、冬奥特许商品展卖区、非遗展示区、城市志愿服务区等功能区域的秩序维护及各项服务保障。

文艺演出的主要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所有演出设备设施运输、搭建及操作等工作；

(2) 配备导演、调音、场务、舞台监督等服务文艺演出的演职人员，演职人员不低于 10 人；

(3) 负责活动演出团队交通及工作餐；

(4) 负责演出全程录音录像及宣传工作。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供“冬奥文化广场活动暨朝阳森林演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负责与其他主办、协办单位的协调工作。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活动圆满完成。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需求，

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工作，并保证活动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冬奥文化广场活动暨朝阳森林演出季”项目的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资料，以满足活动宣传、展示及后期资料存档的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U 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活动组织期间，乙方应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的全部服务，及时解决活动实施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便于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3.6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风险要有详细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7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全面维护甲方的利益与形象。

3.8 乙方对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项目协议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4.1 费用包含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线上线下宣传及其他相关费用。

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4.2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3 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的

协议首付款，即：人民币 119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活动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结项材料，经甲方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4.4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947600120108002731

5. 项目协议修改

5.1 除协议条款第 7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因单方面变更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乙方单方变更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果甲方不同意延期，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协议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义务。如果乙方导致工作人员或参与群众等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提出变更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供相同标准的人员，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应保证未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7 本协议禁止乙方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8 本协议项下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泄漏。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9 如果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性的调整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事件，也包括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7.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7.4 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诉讼

8.1 协议的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8.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制度等。

9. 其它

本协议使用语言为中文，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1.29

乙方（公章）：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仰

签订日期：2022.1.29

